

#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承包经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李

地址：广东省乐昌市两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51-5740178

承包方名称或自然人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或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为加强对水电站的管理,进一步搞活水利经济,提高水电站的经济效益,甲方同意将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装机总容量 1200KW) 20 年经营权发包给\_\_\_\_\_承包经营。为确保甲乙双方能从中得到合法收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洋莲桥水电站现状

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位于乐昌市两江镇境内,所在河流是武水支流九峰水的中下游,电站集雨面积约 246.4 平方公里,电站原建于 1983 年,1997 年进行了整体改造,2006 年因洪灾对机组进行了大修,新建宿舍楼(红砖墙,尚未投入使用),并由坝后电站对大坝进行了改造,在原来的重力坝基础上加高改为可调洪的闸坝。2016 年更换了水轮机、发电机、配电屏及变压器等主要发生电用设备。电站现有发电机组 3 台,装机容量为 1200kW(400kW×3),电站水头高 16

米，是一宗中低水头引水式的水电站。

电站主要建筑物有拦河坝(旧基础部分，不包括坝后电站新建部分)、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工程、发电厂房、职工宿舍、食堂、值班室等；电站主要设备有水轮机、竖式发电机各三套、发电机控制屏、变压器、高压线路以及其他配套设备设施等。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同意将所属的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的资产转交给乙方承包生产经营，办理运营资产的移交手续。

二、甲方对洋莲桥水电站涉及周边电站和群众利益的纠纷，负有调解处理责任，应尽力维护乙方的利益并帮助乙方处理相关纠纷。但因乙方过错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自负。

三、乙方在承包期间，甲方应在政策范围内大力支持积极配合乙方搞好经营管理，使企业发挥更大效益。

四、乙方在承包期间如因政策性规定的新增的合理补偿，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五、在承包期内，甲方应负责或协助乙方办理电站的相关证照文件和相关立项、审批等手续。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的领导下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由乙方中标，乙方每年应向甲方支付洋莲桥水电站承包款是\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小写：¥\_\_\_\_\_元/年）（此承包款含税）。承包年限从签订之日起算，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承包费。后续每年的承包款由乙方在当年的\_\_月\_\_日前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承包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

二、乙方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于当年12月31日前缴纳。合同期满后，乙方已缴履约保证金在扣减其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余额部分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三、乙方承担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以往债务合计¥5,261,279.04元，除银行贷款外，其他债务需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付清，银行贷款由乙方与银行协商偿还。乙方和电站债务具体金额按银行还款计划进行计算。银行贷款之外所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承包期间水电站保持现有10个职工，退休一人核减一人，不再招聘新人。（若乙方聘用水电站现有10人之外的职工，水电站不承担该部分职工任何聘续责任）。现有10个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工资约¥2,000元，若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则每人每月工资不得低于韶关市最低工资标准；退休人员费用保持目前的金额¥5,935元/月继续发放（未购买社保的退休人员继续按照原有方法支付退休金）。

五、承包期间如需进行改造、升级、增容等情况，首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在报批同意的基础上方能进行；改造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作为乙方对电站增资及增加电站的负债。按国家政策补贴的资金只能用在电站改造维修上，不能算作乙方对电站的额外增资及套现。

六、乙方承包期间，雷沙岭、新屋子村村民按¥0.15元/度缴交电费，大、小江村村民按¥0.2元/度缴交电费，由乙方负责收取，电费差价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做好洋莲桥水电站水工建筑物（大坝、引水渠道、前池、压力管道等）、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输电线路及道路等维护、保养工作，维护保养和更新设备等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承包期间因安全隐患导致停网结算，与甲方无关。承包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该电站的生产经营中，应按时缴纳国家和当地政府所规定乙方应承担的税费。

九、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加强经营管理，保持水电站环境整洁，注重安全生产、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如发生一切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在承包期间，须严格履行生态流量保障及防洪泄洪义务，服从生态、防汛等相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因不服从相关部门指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一、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等资产均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不得拆除、搬离或造成损失破坏，如对电站现有设备造成损失和破坏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承包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当年的 月 日前或合同提前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移交洋莲桥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和承包经营权，办理所有交接手续，并保证洋莲桥水电站机电设备能正常运行和发电。

十三、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只有乐昌市两江镇洋莲桥水电站所有的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经营权，但不改变各项资产的用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的。

十四、承包期内，乙方不能作为水电站法人，应由两江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代理。

**第四条：承包费递增执行方法：每三年递增 3%。**

**第五条：设备设施移交**

甲方按洋莲桥水电站固定资产清单（具体见洋莲桥水电站固定资产清单）在 202 年 月 日前按现状逐项移交，经双方签名确认后，由双方收执保存。承包期满，乙方按此固定资产清单无偿移交给甲方。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增加的固定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

#### **第六条：承包期限约定**

本合同的承包期限共贰拾年,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45 年\_\_月\_\_日止。在合同期间内,一切改造、升级、增容和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技术改造和维修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采取承包方式经营的,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 **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甲方另行赔偿。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二、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同自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工商注册地址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须按移交标准及时间向甲方移交洋莲桥水电站的全部资产及承包经营权:

(一)乙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款,在甲方给予宽限期后仍不支付的。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将承包水电站的资产以整体或分拆方式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保的。

####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

合同存续期间,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经双方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九条：其它

一、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战争、洪涝灾害等导致洋莲桥水电站无法运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和环保部门等政府行为按规定需要征收、关闭或停运洋莲桥水电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全部或部分征收所得的补偿款：

（一）如乙方承包后未对电站进行改造、改建、新增设施、设备，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二）如乙方承包后对电站进行改造、改建、新增设施、设备的，结合《合同》第三条第十二点‘经营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在电站投资建设的全部建、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等资产均由甲方无偿取得，乙方不得拆除或搬离’，补偿款按乙方对电站改造、改建、新增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部分结合承包合同剩余年限制定双方所占比例。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废止。

## 第十条 文件送达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材料以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根据合同载明的地址按照前述方式进行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发包方）：

代表签名：

乙方（承租方）：

代表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